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鈺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3,4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33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4288 元	陳矜臻	自民國115 年03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482元	陳矜臻	自民國115 年03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陳矜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8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09 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0日止累計243,468元正未給付，
10 其中236,770元為消費款；6,69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
11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12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
13 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
14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15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
16 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7 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